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及相关规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起暂停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部分代理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 一、适用范围

代理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商现金增利 A	630012
		华商现金增利 B	630112
		华商现金增利 E	019769

##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通过以上基金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15:00。即5月2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5月25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3日